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受贈財務篇

Q1	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以下稱本規範)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所贈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
A1	<p>一、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。</p> <p>二、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屬於公務禮儀或是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(二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(三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<p>三、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公務員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；依據同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，若非屬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可收受，但可舉反證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</p> <p>四、處理程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迅速處理：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單位處理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二) 建議：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(三) 登錄建檔：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